

學位考試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學位考試進度通知」可至 itouch 網頁 <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/>->校園公告，或學校首頁 <http://www.cycu.edu.tw/>->行政單位->教務處->單位公告->行政公告自行下載。
- 二、「學位考試作業」(含申請、委員名單、審定書、撤銷申請)採由研究生上網填報，再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彙辦。
- 三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 1. 依校方規定時間上網申請並列印考試申請書。
 2. 提出論文公開發表或設計作品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
- 四、學位口試前
 1. 書面撤銷：無法於口試截止日前完成論文，則需填寫『書面撤銷』之程序，否則論文成績以『零分』登記，並請於論文口試前一週完成行政流程。
 2. 考試委員名單：請於 98/4/27(一)日前上網填送碩士學位『考試委員名單』，以利學校製發聘函寄出並作為貴賓通行證，表單內需填記：
 - (1)預訂考試日期
 - (2)委員之身份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可參考樣本檔案。
 - (3)聘函寄達地址：含校名、系名(如台北市北科大建築系辦公室)
 - (4)人事代碼：本校教師需填代表，可上網查詢
 3. 通知小助理預備款額：口試前五天通知小助理。
 4. 領款：口試前二天領款並準備論文審查費清冊 excel 電子檔案給小助理核對並列印。
- 三、口試當天前：相關資料儘量用電腦輸入
 1. 審定書:召集人不可為指導教授(每位口試委員要簽名)
 2. 學位考試試卷(封面要請口試委員簽名，分數請用國字填寫)
 3. 建築系論文評審意見表
 4. 口試當天準備茶水及點心
 5. 口試費給委員：請委員於表單上簽名、身分證及填寫地址；校內教師只填人事碼即可。
- 四、口試中：若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請指導老師勿送出成績，研究生則負責
 1. 填書面撤銷書
 2. 口試費則自行吸收，校方及系上無法補助。
- 五、口試後：
 1. 送交正本-審定書(請給主任親自簽名)、試卷、領款清冊至系辦公室，以利送校。
 2. 依學校規定之論文撰寫格式注意事項進行論文裝訂，另需附上繕打後之論文評審意見表一份給系存查，另裝訂於論文內。

※ 辦理離校手續

一、填妥「畢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單」，依序辦理。

二、系所辦公室：

1. 送繳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表單(指導教授部份，需親自簽名)。
2. 繳交論文平裝本 3 冊至系辦。(不含校內其他單位所需)
3. 繳交論文中英文大綱、全文(WORD、PDF 檔)，請燒成光碟。(從圖書館下載之)

三、圖書館：

1. 諮詢服務台送繳論文精裝本 1 冊(顏色請注意)。
2. 確認論文全文電子檔已通過審核，並繳交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。
3. 出納台確認所借書即已歸還(帶學生證)。

四、教務處：

1. 送繳學生證。
2. 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(並繳交論文平裝本 1 冊)。

~~祝一切順利，通過論文學位考試並取得碩士學位~~